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9153 | 希尔孚  | 2021 年 6 月 15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 8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审字[2021]003997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327,160.6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,285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85,5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

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 8 号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一晨 联系电话：0512-69218031 传真：  
0512-692180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 日